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1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5

**尊敬的供应商（以下称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送达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所需医用边柜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人民币1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其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需求的医用边柜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的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启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02日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现场踏勘、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

9.非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送达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5天前，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送达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分三部分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磋商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自然人或其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响应报价总价包括：****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磋商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九、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评委费500元/半天/人，每超出1小时增加100元，由采购代理机构据实向本项目的成交人收取。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乘以采购代理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0.9% |
| 备注 | 1.收费费率标准，是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货物（知识产权产品）类标准的费率，下浮到60%。  2.采购代理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 |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谈判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6.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参考与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不接受拼凑、试制、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二、项目磋商响应说明**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3.项目需求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响应供应商可对提供的竞标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提供新参数的由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由制造商提供产品给相关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

③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

④提供前述①②③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三、项目采购**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南通市口腔医院为其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所需医用边柜而提供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四、项目需求产品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柜型组合** | **长度**  **（m)** | **数量** | **小计**  **（m)** | **示意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垃圾柜-水池柜 | 1 | 6 | 6 |  | 垃圾柜为半自动磁吸平开式垃圾分类箱，水池柜配垃圾桶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2 | 三格柜-键盘柜-主机柜（上抽下有橱） | 1.5 | 7 | 10.5 |  |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3 | 移动边柜-五格抽屉 | / | 7 | / |  |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4 | 垃圾柜-水池柜 | 1 | 2 | 2 |  | 垃圾柜为半自动磁吸平开式垃圾分类箱，水池柜配垃圾桶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5 | 三格柜-键盘柜-主机柜（上抽下有橱） | 1.5 | 2 | 3 |  |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6 | 移动边柜-五格抽屉 | / | 2 | / |  |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备注** | 1.长度为柜体长度要求。  2.标的产品的所有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五、产品技术要求**

**1.主体：**

（1）柜体采用电解镀锌钢板为框架结构，钢板厚度≥1.0mm。主体框架另加承重钢板及内衬结构，保证足够的承重强度，低噪音，表面防锈、防酸、防碱、防静电、耐腐蚀，抗老化。框架结构设计可按照临床需求进行多种组合。

（2）表面经喷塑处理，可按照临床需求进行调色。涂料粉沫中化学成分测试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3）形状位置公差、外观性能要求、安全性能要求、力学性能要求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4）依据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对设计和生产的每一款柜型的顶板持续加载测试项目都符合客户要求，提供检测顶底板持续加载650kg,1h试验合格报告。

**2.台面：**

（1）选用人造大理石台面，台面的耐化学腐蚀性成份(符合JG/T 463-2014《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并具有国家级检测报告。

（2）台面的耐磨性不大于0.6g，耐污值总和不大于64，最大污迹深度不大于0.12mm，放射性IRa≤1BQ.kg-1,Ir≤1.3 BQ.kg-1（符合JC/T 908-2013《人造石》并具有相关的检测报告。

（3）台面需设计有40mm后挡水，为保证台面的牢固性和平整度，台面下方增加两条宽400mm，厚100mm的加强筋，与台面齐长，台面整体厚度是12mm，前沿下挂28mm，为防止洗手水溅出后外流污染台面，设计为沉降式水池，沉降区规格为：长665mm宽440mm高大于1mm（长宽尺寸允许有±5%的偏差），洗手盆规格为长430mm宽305mm（长宽尺寸允许有±5%的偏差）。边缘加厚并作弧形处理,台面和水槽及挡水边采用模具一次压注成型，无接缝，具备防渗透着色功能，方便表面清洁。

**3.抽屉轨道：**

选用DTC带阻尼托底轨道，具有隐藏式、静音、自动复位功能，使用过程无噪音，使用寿命长，可自由开合10万次以上，所有抽屉均加锁。

**4.铰链开关：**

选用DTC铰链，SUS304抛光不锈钢材质，永不生锈。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阻尼闭合，无碰撞。开启角度大于110°，附防滑落安全装置。

**5.抽屉搁盘：**

考虑到口腔科各科室材料规格不一、尺寸各异的特点，并且根据临床专业的要求，分隔盘中的隔片设置为活动形可根据要求任意调整，满足正畸科和修复科、牙体牙髓科、外科、牙周科、VIP等各科室的专用器具摆放要求，并可取出清洗和消毒。采用ABS板材，提供多种规格可供选择。

**6.拉手：**

拉手为欧式氧化铝材质，可提供多种把手颜色作为用户的个性化选择。

**7.水池柜垃圾箱：**

隐蔽式置于洗手盆下方，垃圾箱门不能手动，需采用膝顶式开关，开关要保证运行良好。

**8垃圾分类柜：**

可选用医疗垃圾桶、锐器盒隐藏于同一柜体中的柜型，便于医生操作，显示诊室整洁、干净。采用电吸开关，无易损配件，使用寿命更长。

**9.洗手及用水设施：**

选用九牧、辉煌，电子脚控式出水，满足院感要求。电子脚控式出水，水龙头表面采用镀铬处理，耐酸碱，耐锈蚀，脚控装置采用DELIXI品牌或同等品牌。采用双控独立2个电磁阀，满足热水与冷水交换出水，以方便调试牙科印模材需要的水量大小。

**六、产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需求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供应商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七、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的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5.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

（1）产品出厂合检验格证，制造商全称、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等。

（2）完备的安装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

6.遵守现场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7.负责保管现场的产品设备及附配件。

8.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产品设备造成损坏的，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9.供应商自行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并为此承担全部的责任。

10.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

11.安装调试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设备（如涉及）的中英文操作手册、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维修配件价格清单等。

**八、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所有货物含技术服务需经采购人最终验收确认；涉及配件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发。

2.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5.供应商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1）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2）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成交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采购合同。

**九、质保和售后**

**1.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需求产品免费保修的质保期≥ 1年**。

2.供应商应当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产品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发生紧急故障：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2）一般故障处理时间：8小时内在现场处理故障完毕；

（3）重大故障：48小时内在现场处理故障完毕。

**十、付款方式**

**注：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履约至项目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采购人出具专项验收报告后，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

2.合同价款的5％，以采购人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的质保期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5年04月02日14时00分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进行**；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磋商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磋商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响应条款的情形。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4.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承诺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在实质性响应评审结束后，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予做出变动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无需重新提交技术、服务方案的书面响应。

8.在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

（1）本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本章第三条（一）项第1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导致供应商成本增加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本项目综合评分中的技术响应比重为70%（权重），价格响应比重为30%（权重），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3）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得分按磋商小组各评委评分算术相加后的平均值计算取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供应商的价格响应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经计算直接取得，与其技术响应得分相加为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应当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出具《评审报告》。**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需求服务的成交人。**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标的范围、货物质量及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70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 | --- | --- | --- |
| 1.业绩 | 供应商所投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销售类似业绩，提供清晰完整的采购项目合同及其案例业绩清单，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客观分 |
| 2.产品技术、性能、配置 | 所投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负偏离幅度大于30%做废标处理），每正偏离一项加2分，该项最高得25分。正偏离加分必须是评委认可的有效正偏离。注：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5 | 客观分 |
| 3.供货方案 | 评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供货时间节点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供货措施；该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4.产品安装及调试方案 | 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阐述应详尽，整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应能反映安装计划及安装人员可靠性高、调试安排技术性强；该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5.产品验收方案 | 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当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的验收；该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6. 产品培训方案 | 评委就供应商提供明确的产品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应详细周到、措施恰当且合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7.售后服务 | （1）评委就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中的服务原则进行评审：服务原则案应切实可行，且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应明确具体；该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2）评委就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中的技术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技术服务措施应能够反映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自觉性与高效性；该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3）评委就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中的维修维护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能体现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针对故障服务维保响应性高、时间处理迅捷；该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4）根据供应商的质保承诺，质保期：增加1年的得2分，增加2年的得5分；评审因素不兼得，该项最高得5分。 | 5 | 客观分 |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3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成交人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 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TSKQYYCG2025009]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4.1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7.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8.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9.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正式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9.1 合格的发票；

9.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10.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1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6.合同的终止

16.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7.合同的解除

17.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7.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2.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8.合同的转让

18.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物****清单**

| **序号** | **柜型组合** | **品牌** | **长度**  **（m)** | **数量** | **小计**  **（m)** | **说明**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垃圾柜-水池柜 |  | 1 | 6 | 6 | 垃圾柜为半自动磁吸平开式垃圾分类箱，水池柜配垃圾桶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
| 2 | 三格柜-键盘柜-主机柜（上抽下有橱） |  | 1.5 | 7 | 10.5 |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
| 3 | 移动边柜-五格抽屉 |  | / | 7 | / |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
| 4 | 垃圾柜-水池柜 |  | 1 | 2 | 2 | 垃圾柜为半自动磁吸平开式垃圾分类箱，水池柜配垃圾桶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
| 5 | 三格柜-键盘柜-主机柜（上抽下有橱） |  | 1.5 | 2 | 3 |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
| 6 | 移动边柜-五格抽屉 |  | / | 2 | / |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备注** | 1.长度为柜体长度要求。  2.标的产品的所有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法：

2.2.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2.2.1.1履约至项目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在甲方出具专项验收报告后，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即人民币 圆（¥ 元）；

2.2.1.2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 圆（¥ 元），以甲方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的质保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标的物产品技术要求**

3.1主体：

3.1.1柜体采用电解镀锌钢板为框架结构，钢板厚度≥1.0mm。主体框架另加承重钢板及内衬结构，保证足够的承重强度，低噪音，表面防锈、防酸、防碱、防静电、耐腐蚀，抗老化。框架结构设计可按照临床需求进行多种组合。

3.1.2表面经喷塑处理，可按照临床需求进行调色。涂料粉沫中化学成分测试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1.3形状位置公差、外观性能要求、安全性能要求、力学性能要求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1.4依据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对设计和生产的每一款柜型的顶板持续加载测试项目都符合客户要求。

3.2台面：

3.2.1选用人造大理石台面，台面的耐化学腐蚀性成份(符合JG/T 463-2014《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并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

3.2.2台面的耐磨性不大于0.6g，耐污值总和不大于64，最大污迹深度不大于0.12mm，放射性IRa≤1BQ.kg-1,Ir≤1.3 BQ.kg-1（符合JC/T 908-2013《人造石》并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

3.2.3台面需设计有40mm后挡水，为保证台面的牢固性和平整度，台面下方增加两条宽400mm，厚100mm的加强筋，与台面齐长，台面整体厚度是12mm，前沿下挂28mm，为防止洗手水溅出后外流污染台面，设计为沉降式水池，沉降区规格为：长665mm宽440mm高大于1mm（长宽尺寸允许有±5%的偏差），洗手盆规格为长430mm宽305mm（长宽尺寸允许有±5%的偏差）。边缘加厚并作弧形处理,台面和水槽及挡水边采用模具一次压注成型，无接缝，具备防渗透着色功能，方便表面清洁。

3.3抽屉轨道：应当选用DTC带阻尼托底轨道，具有隐藏式、静音、自动复位功能，使用过程无噪音，使用寿命长，可自由开合10万次以上，所有抽屉均加锁。

3.4铰链开关：应当选用DTC铰链，SUS304抛光不锈钢材质，永不生锈。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阻尼闭合，无碰撞。开启角度大于110°，附防滑落安全装置。

3.5抽屉搁盘：考虑到甲方口腔科各科室材料规格不一、尺寸各异的特点，并且根据临床专业的要求，分隔盘中的隔片设置为活动形可根据要求任意调整，满足正畸科和修复科、牙体牙髓科、外科、牙周科、VIP等各科室的专用器具摆放要求，并可取出清洗和消毒。采用ABS板材，提供多种规格可供选择。

3.6拉手：拉手为欧式氧化铝材质，可提供多种把手颜色作为用户的个性化选择。

3.7水池柜垃圾箱：隐蔽式置于洗手盆下方，垃圾箱门不能手动，需采用膝顶式开关，开关要保证运行良好。

3.8垃圾分类柜：可选用医疗垃圾桶、锐器盒隐藏于同一柜体中的柜型，便于医生操作，显示诊室整洁、干净。采用电吸开关，无易损配件，使用寿命更长。

3.9洗手及用水设施：

3.9.1要求选用九牧、辉煌，电子脚控式出水，满足院感要求。本合同标的选用： 品牌产品；

3.9.2电子脚控式出水，水龙头表面采用镀铬处理，耐酸碱，耐锈蚀，脚控装置采用DELIXI品牌或同等品牌。本合同标的选用： 品牌产品；

3.9.3采用双控独立2个电磁阀，满足热水与冷水交换出水，以方便调试牙科印模材需要的水量大小。

**4.标的物产品的质量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标的物产品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标的物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乙方应保证其所供标的物产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4.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按采购人提出的方案进行解决。

**5.合同履行**

**5.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计的 30 天内，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

**6.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6.1产品交付：

6.1.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南通市工农南路118号（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 ，负责安装、调试。

6.1.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6.3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6.4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

6.4.1产品出厂合检验格证，制造商全称、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等。

6.4.2完备的安装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

6.5遵守现场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6.6负责保管现场的产品设备及附配件。

6.7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产品设备造成损坏的，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6.8供应商自行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并为此承担全部的责任。

6.9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

6.10安装调试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设备（如涉及）的中英文操作手册、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维修配件价格清单等。

**7.验收**

7.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所有货物含技术服务需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涉及配件的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发。

7.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7.4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7.5乙方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7.5.1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5.2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成交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8.质保和售后**

8.1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年（即 月）**的质保期。

8.2乙方应当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8.3产品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3.1发生紧急故障：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8.3.2一般故障处理时间：8小时内在现场处理故障完毕；

8.3.3重大故障：48小时内在现场处理故障完毕。

**9.违约责任**

9.1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的第五部分“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处理执行。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项目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合同争议**

11.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2.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合同附件

12.2.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5009]，为本合同的附件。

**13.未尽事宜**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叁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验收合格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由采购人自筹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十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2点。

八、合同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三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磋商技术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除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外，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本条所称财务状况报告指负债表和利润表。

6.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的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磋商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履约期、付款方式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1）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磋商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磋商技术响应文件  磋商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包内容清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明细**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除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外，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本条所称财务状况报告指负债表和利润表。 |  |
| 6 |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的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首页材料。（2）“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等，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的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 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的资格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的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NTSKQYYCG2025009 的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技术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依据贵单位的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的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注：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供应商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履约期、付款方式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 **承诺响应** | **说明** |
| 1 | 质保期限 | 本次采购项目需求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 1年**。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
| 2 | 履约期限 | 30天 |  |
| 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履约至项目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采购人出具专项验收报告后，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  2.合同总价款的5％，以采购人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的质保期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5％，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2）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格式自拟

……

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竞争的标的物产品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①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②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③该表不作为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④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⑤所投标的物产品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⑥技术要求条款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等可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三）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履约期限** |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元）** |
| **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元）”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首次）报价（元）。**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种植中心与关节门诊医用边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9

| **序号** | **柜型组合** | **品牌** | **长度**  **（m)** | **数量** | **小计**  **（m)** | **说明**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垃圾柜-水池柜 |  | 1 | 6 | 6 | 垃圾柜为半自动磁吸平开式垃圾分类箱，水池柜配垃圾桶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
| 2 | 三格柜-键盘柜-主机柜（上抽下有橱） |  | 1.5 | 7 | 10.5 |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
| 3 | 移动边柜-五格抽屉 |  | / | 7 | / | 安装位置：种植中心 |  |  |
| 4 | 垃圾柜-水池柜 |  | 1 | 2 | 2 | 垃圾柜为半自动磁吸平开式垃圾分类箱，水池柜配垃圾桶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
| 5 | 三格柜-键盘柜-主机柜（上抽下有橱） |  | 1.5 | 2 | 3 |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
| 6 | 移动边柜-五格抽屉 |  | / | 2 | / | 安装位置：关节门诊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备注** | 1.长度为柜体长度要求。  2.标的产品的所有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响应供应商须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首次）总价”的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